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進一步公告 取消第二B批認購事項

茲提述微盟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8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2日有關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訂立補充協議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第一A批認購股份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第一B批認購股份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第二批認購事項最新情況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第二A批認購股份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有關取消第二B批認購事項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認購方未能按照認購協議(經認購補充協議修訂)之約定，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6年4月12日)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第二B批認購事項指定人士的身份，且未能按期發出完成通知，導致第二B批認購事項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已構成對認購協議(經認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相關義務的違約。本公司也因此書面警示認購方其違約行為。在認購方出現上述違約行為之後，本着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本公司一直考慮及評估為應對上述違約行為而採取的適當措施，當中已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認購方的近期市場資訊以及從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收到的反饋，及(ii)認購方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監察相關因素的發展，並據此評估為應對上述違約事項而採取的適當措施，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累計收到約1,166.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佔根據相關協議原先認購金額的約75%。第二B批認購事項原預期將產生約389.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原本擬主要用於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經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經營現金流後，本公司認為其資金需求可通過其內部資源予以滿足。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本公司認為，第二B批認購事項不獲完成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6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費雷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